#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如涉及联合体及进口产品要求，我单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6.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7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8.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维度心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 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市维度心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6 日

#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NSZXDL-2026-00317-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南山关工 托起朝阳”项目——呵护学生-家长-教师心理健康活动-A
开标时间：2026-11-06 09:00:00
开标地点：开标室
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投标文件导入情况 | 投标总价(元) | 不予受理情况 |
|---|---|---|---|---|
| 1 | 深圳市仰和百花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已导入 | 398880.00 | |
| 2 | 深圳市宝安区深康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 已导入 | 379943.00 | |
| 3 | 深圳市家韵心理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已导入 | 387504 | |
| 4 | 深圳市维度心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已导入 | 398500.00 | |
| 5 | 深圳市龙华区心灵之家公益心理咨询中心 | 已导入 | 384200 | |
| 6 | 深圳未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已导入 | 39355000 | |

2026年11月06日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维度心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